

投資組合商品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_____ (下稱「投資人」) 同意與 **第一商業銀行** (下稱「貴行」) 為辦理新臺幣/外幣投資組合商品事宜簽訂本契約書，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一、商品性質

投資組合商品(即「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係一結合新臺幣/外幣定期存款及某個或多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商品，非屬一般定期存款。

前項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及交換契約等衍生性商品。

投資人依本契約承作某一投資組合商品，於指定日期或商品之到期日，貴行將計算投資人之帳戶本金或收益後給付之，並自動轉入投資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

二、名詞定義

- (一) **產品說明書**：係指貴行提供予投資人為指示承作投資組合商品之各項投資商品之投資參考條件說明。
- (二) **指定商品**：係指投資人詳閱產品說明書後，指示貴行承作之某一特定之投資組合商品。
- (三) **外幣**：係指貴行綜合貨幣存款帳戶所提供之外國貨幣。
- (四) **募集期間**：係指投資組合商品以募集方式承作者，為籌足募集金額所需公開募集之期間。
- (五) **投資組合商品轉存授權書**：係指投資人參閱投資組合商品之產品說明書內容後，指示貴行承作並同意自其活期性存款帳戶逕行扣帳轉存之授權書。
- (六) **中途解約手續費**：係指投資人未到指定商品之到期日為中途解約時所需支付之費用。
- (七) **預定募集金額**：係指投資組合商品以募集方式承作者，所預訂募集之最低金額。
- (八) **商品收益率**：係指產品說明書上所載依不同到期指標值計算可能獲得之收益率，惟於募集期間或實際成交前，因市價波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商品收益率亦會隨之變動，投資人到期依不同指標值可獲得之收益率，應以「投資組合商品成交(交易)確認書」所載為準。
- (九) **投資組合商品轉存授權書自動失效通知書**：係指投資組合商品以募集方式承作者，發生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約定之募集未完成事由時，通知投資人前簽發與貴行之轉存授權書自動失效之書面。
- (十) **投資組合商品成交(交易)確認書**：係指貴行依投資人指示承作指定商品後，出具記載：投資組合本金、商品代號、商品名稱、商品起始日、觀察/決價日、到期日、保本率、商品收益率等相關事項之確認通知書。
- (十一) **保障收益率**：係指投資人存入投資組合商品本金可獲得之最低收益率。
- (十二) **投資組合本金**：係指投資人存入投資組合商品之金額。
- (十三) **商品起始日**：係指投資組合商品的收益起算日。
- (十四) **收益配發日**：係指投資組合商品的收益支付日。
- (十五) **決價日**：係指投資組合商品所附加之指定商品決價日。
- (十六) **到期日**：係指投資人與貴行約定之投資組合商品到期日。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與交易文件所用之名詞，適用國內相關法令、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之最新版本定義，或現行市場慣例。本契約未約定之部分，以個別交易之成交(交易)確認書、產品說明書或市場慣例為準。



三、契約效力

投資人向貴行辦理投資組合商品交易，須符合法令、主管機關及貴行之規定，貴行得依市場條件保有決定是否受理投資人承作交易之權利。如本契約任何條款經裁判為無效、違法或不能執行時，其餘條款之效力、合法性及執行力不因此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四、開戶簽約

投資人於本契約簽訂之同時應於貴行開立新臺幣/外幣帳戶或金如意帳戶，已設有上開帳戶者，免再開立。

五、針對不同承作方式，投資人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一) 募集方式

1. 授權承作申請

投資人於各投資組合商品募集期間內，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分別簽署「產品說明書」及「投資組合商品轉存授權書」，授權貴行自其活期性存款帳戶扣款，並轉存為投資組合本金。

2. 轉存授權書之效力

投資人於簽署「投資組合商品轉存授權書」後，應於投資組合商品募集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日期及時間)前，將授權書所載金額存入其設於貴行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俾供貴行依本條第(一)項第3款之約定辦理扣款轉存。屆時該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扣款時，前述轉存授權書自動失效。

3. 轉存授權扣帳

投資人同意並授權貴行於投資組合商品募集截止日，自投資人設於貴行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中，自動將「投資組合商品轉存授權書」所載之金額，轉存至投資人之定期性存款帳戶內作為投資組合本金，俾供貴行承作該指定商品。

4. 募集未完成

(1) 募集期間屆滿，未達預定募集金額；或雖已達預定募集金額，但因市場劇烈波動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貴行評估該投資組合商品收益率無法達到產品說明書所載參考收益率或其他原因，視為募集未完成。

(2) 貴行以「投資組合商品轉存授權書自動失效通知書」通知投資人。

(3) 投資人依本條第(一)項第3款約定存入之金額，貴行僅依活期性存款利率計付利息，對於投資人不負其他任何賠償責任。

(二) 非屬本條第(一)項之交易方式

投資人或代表投資人之被授權交易人員提出口頭或書面交易請求後，應於約定之商品起始日將約定之投資組合本金，存入投資人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屆時該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扣款時，該交易約定視同失效，若因此而致貴行蒙受匯差、利差損失及衍生費用，由投資人負擔。

六、授權扣帳

(一) 投資人同意並授權貴行依產品說明書所載之投資本金，將投資人指定帳戶之存款轉為投資組合商品。

(二) 投資人同意並授權貴行於投資組合商品到期日，得自其投資組合商品本金及收益中扣取相關稅賦。



- (三) 投資人中途解約時，同意並授權貴行得自其投資組合商品本金及收益中，扣取解約日指定商品市場價值損失、相關稅賦及中途解約手續費。

七、成交確認

- (一) 交易完成後，貴行應掣發「投資組合商品成交(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做為投資之確認。倘若投資人未於收到成交(交易)確認書後七個曆日內、或於貴行寄發成交(交易)確認書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或於交易完成次日起十四個曆日內(上述三者以先到者為準)提出書面異議者，不論貴行是否已收到投資人寄回之成交(交易)確認書，視為投資人已接受並同意成交(交易)確認書所載事項正確無誤。若成交(交易)確認書上所載事項與產品說明書有所牴觸，則以成交(交易)確認書上之記載為準。
- (二) 投資人充分瞭解「投資組合商品成交(交易)確認書」所載之投資組合收益率，如遇市場狀況波動，可能無法達到原產品說明書所列之百分之百，並同意依「投資組合商品成交(交易)確認書」所載辦理。

八、收益計算

貴行應依成交(交易)確認書所載內容，計算指定商品之決價結果及其收益。

九、本金及收益給付

- (一) 貴行應就成交(交易)確認書所載內容，於收益配發日或到期日，給付投資人期末本金或收益金額，相關稅負及費用得由貴行自撥付之本金及收益金額中先行代扣。
- (二) 前項期末本金及收益金額由貴行直接轉入投資人所指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

十、中途解約

- (一) 投資人中途解約時，貴行將參酌市場行情對原建立衍生性部位作平倉交易，投資人解約之現金價值即為依市價計算或取得之商品價值，貴行並不保證返還 100% 投資本金，且不適用於原商品收益。貴行亦不需對投資人負成交(交易)確認書上所載最低保證收益及本金保障之責任。
- (二) 投資人中途解約時，需額外支付原承作金額 1% 作為中途解約手續費；該中途解約手續費貴行得依不同商品之市場狀況與客戶需求於產品說明書或投資組合商品交易文件另訂之。
- (三) 投資人中途解約可領回金額＝解約價格（「解約日指定商品市場價值」）－「中途解約手續費」－代扣稅款。
- (四) 任何種類之新臺幣/外幣投資組合商品均不得為部分解約。
- (五) 倘於投資組合商品到期日前，貴行接獲法院對投資人之投資組合之扣押命令或貴行對投資人主張抵銷時，投資人同意貴行逕行解約，並依本條約定扣收解約日指定商品市場價值損失及中途解約手續費。

十一、質借

本投資組合商品不得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出讓，亦不得向貴行辦理質借。



十二、公開發行公司

投資人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所提出之交易要求均應符合該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通過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範，若經查證交易內容不符投資人所提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範，貴行有權取消交易請求及(或)依貴行決定之價格平倉結清該交易部位，所產生之交易費用及損失由投資人負擔。

十三、不可抗力或法令變更

倘發生天災、事變、罷工、暴動、戰爭、政府法令變更、緊急危害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貴行無法履行本契約時，貴行對投資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四、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知悉貴行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的個人資料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投資業務、外匯業務、徵信、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 犯罪預防（包括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對象：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等)，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
3. 地區：上述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就貴行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貴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投資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 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貴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均能受理。



- (五)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理解並同意貴行在美國境內銀行設有帳戶，並為遵守 2021 年美國國防授權法案第 6308 條規定，一旦應美國財政部長或總檢察長傳票的要求，貴行將向其提供貴行在美國境內銀行帳戶或貴行任何帳戶與投資人、保證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有關的紀錄，而這些帳戶紀錄係作為(1)對違反美國刑法的任何調查；(2)對違反美國法典第 53 章第二小章的任何調查；(3)民事沒收訴訟；或(4)根據美國法典第 5318A 條進行調查。
- (六)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十五、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為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簡稱「FATCA」)，投資人向貴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聲明：

- (一)投資人將配合貴行之要求，於業務需要時提供貴行足以辨識投資人「FATCA」身分狀態之必要文件及資訊。
- (二)倘投資人 FATCA 身分狀態發生異動，應於異動日起 30 日內通知貴行，並於通知日起 90 日或貴行支付投資人款項之日(孰早者)前，提供 貴行足以辨識投資人最新 FATCA 身分狀態之必要文件及資訊。
- (三)倘投資人不配合 貴行審查 FATCA 身分狀態或屬 FATCA 定義之未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或嗣後投資人喪失 FATCA 合規狀態，而成為未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受限制的分支機構(Limited branch)、或受限制的外國金融機構(Limited FFI)，或投資人違反前述第一條或第二條約定，貴行得終止與投資人簽訂之往來合約，並得依 FATCA 相關規範執行申報及就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作業；如造成 貴行損害，並願負賠償責任。
- (四)倘貴行依前條約定終止合約，投資人絕無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投資人及投資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等 (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投資人同意貴行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投資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 (二)投資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 (三)投資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投資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貴行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 (四)投資人如屬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者，而未對其使用者採行實名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或對其經營模式有違法疑慮者，貴行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十七、其他約定事項

- (一)投資人茲聲明其已瞭解本投資組合商品並非存款，係屬投資行為，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本契約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投資人與貴行之存款約據及貴行公告事項辦理。
- (三)投資人與貴行已簽訂之其他約定書之約定對於本契約之交易亦適用之。本契約與其他約定書之約定有差異時，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本契約內容與個別交易契約或成交(交易)確認書有衝突時，以交易契約或成交(交易)確認書為準。
- (四)投資人同意貴行得依相關法令許可之目的，將本約定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往來交易相關資訊提供予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如：中央銀行或其他財政機關等)，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十八、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投資人並

- (一)同意如因本契約書或投資組合商品交易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拋棄以管轄權或就審不便等類似原因為理由提出任何抗辯。

十九、通知 (包含重大權益義務變更之通知)

投資人同意貴行依投資人留存於貴行之基本資料(如：地址、電話、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等)，以郵寄、傳真、親自遞送或寄送電子郵件之方式，為通知及相關文書之送達。倘投資人變更上述基本資料時須以書面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貴行，如未為通知，貴行依上述基本資料為通知時，視為送達。

二十、投資組合商品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十一、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投資人茲聲明其對本契約內容業已於七日以上合理期間全部審閱，其中第五、六、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條屬契約重要內容，經說明後投資人業已充分瞭解。

投資人簽章確認：

簽 章 欄 位	
------------------	--

核對親簽

(法人戶請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個人戶請親簽)

(OBU 客戶之負責人親簽，董事有 2 人以上時，至少由過半數之董事親簽，或依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UA40104

第一商業銀行

聯絡電話：

簽章欄位	
------	--

核對親簽

(OBU 客戶之負責人親簽，董事有 2 人以上時，至少由過半數之董事親簽，或依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契約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由客戶收執，一份由營業單位留存)

第一商業銀行專用欄										投資人免填			
推 介 人 員		行員編號											
		姓名											

(限承作分行推介之投資組合商品填寫)



UA40104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針對 貴戶(即下稱之「投資人」)與本行辦理新臺幣/外幣投資組合商品(即「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交易，預告其潛藏高度風險之特質。投資組合商品係一結合新臺幣/外幣定期存款及某個或多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商品，該商品並非存款，係屬投資行為，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籲請投資人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從事本項交易，並於簽定契約進行交易前，確實研讀下述事項：

一、重要注意事項：

- (一)投資組合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投資人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發行銀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二)上述交易均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由於市況起伏不定，走勢難以預料，**最大之風險或損失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因市況不佳導致損失持續擴大，而損及全部本金。**

二、商品風險揭露：

(1)連結標的之市場風險	所連結之標的在投資期間的走勢、變動程度大小及市場預期心理，皆有可能影響市場價格並進而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2)交易提前終止風險	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或因投資人違約致本行主張提前終止，則交易契約中所訂定的各項到期損益計算條款均無法適用。在此情況下，將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若投資人申請提前終止，則需自行承擔一定程度之中途解約手續費。
(3)利率風險	投資人需自行考量投資期間利率上升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投資組合商品因結合多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具備市場充分流動性，當投資人要求中途解約時，商品市場價格將可能會與原始投資金額有差異，而導致無法回收全額本金之結果。
(5)信用風險	商品投資人須承擔第一商業銀行之信用風險。(若本行之業務或財產狀況發生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6)匯兌風險	投資組合商品若為外幣計價，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該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或原外幣資產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7)國家風險	本商品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連結標的國家因政治、經濟、法律、金融、社會等產生變動，或發生生戰亂、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件，而造成金融市場波動導致投資人損失之風險。
(8)賦稅風險	依所得稅法規定，投資人於商品到期日時，可能產生結構型商品所得，因商品所得需被扣除稅賦，導致無法達到預期商品收益率。
(9)法律風險	因相關法令、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變動對本行履行本商品義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10)再投資風險	指投資人在持有期間收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時收到的本息、出售時得到的資本收益等，用於再投資所能實現的報酬，可能會低於當初購買該投資組合商品時的收益率。
(11)商品條件變更風險	產品說明書所載交易條件及價格僅為供投資人參考之用，若因市場價格波動以致條件變更，本行保留商品條件變更權及最後發行權，實際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以本行掣發之交易確認書為準。
(12)最大可能損失風險	投資組合商品之可能風險包括連結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信用風險、提前解約風險、利率風險及國家風險等等，投資人可能最大風險是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13)其他風險	因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三、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二)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四)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銀行之信用風險。
- (五)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投資人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七)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本預告書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項，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籲請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交易。

本人(立書人)已詳細審閱「風險預告書」，對於本產品之潛在風險已達充分瞭解程度，並承諾操作風險將自行負責，並同意對本產品衍生之一切履約義務願負完全責任，特此聲明。



金融交易進／扣帳授權書

立書人_____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同意提供在貴行已開立
 之下列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及新臺幣存款帳戶，授權貴行逕自該等帳戶撥付及/或扣繳
 與交易收付有關之各等款項，其他條款悉依各項契約書及相關交易確認書規定。

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存款帳戶留存印鑑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 (不含支票存款)	存款帳戶留存印鑑

核對印鑑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立書人 公司/個人全稱：

簽 章 欄 位	
------------------	--

核對親簽

(法人戶請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個人戶請親簽)

(OBU 客戶之負責人親簽，董事有 2 人以上時，至少由過半數之董事
親簽，或依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授權書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由客戶收執，一份由營業單位留存)



UA40401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書—法人戶專用

1. 就立書人與貴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即日起茲授權下列任一人員代表立書人與貴行以書面或口頭指示方式提出交易請求、完成交易、或進行相關之指示，立書人受該等指示之拘束，本授權書於貴行確認收到立書人之書面修改通知正本之前均有效：

被授權人姓名	(以上任一人員之指示均有效；若不授權請劃斜線)
--------	-------------------------

2. 立書人授權下述任一人員為立書人之代表人，針對與貴行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確認，本留存授權印鑑樣式任憑一式均有效代表立書人，立書人受該等書面指示及確認文件之拘束，本授權書於貴行確認收到立書人之書面修改通知正本之前均有效：

右列(貳)如未使用，請劃線註銷。

授權印鑑樣式	(壹)	(貳)

有權確認人員姓名：

(本授權印鑑樣式任憑一式均屬有效)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立書人 公司全稱：

簽章欄位	
------	--

核對親簽

--

(請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

(OBU 客戶之負責人親簽，董事有 2 人以上時，至少由過半數之董事親簽，或依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授權書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由客戶收執，一份由營業單位留存)

(法人戶專用)



UA40501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書—個人戶專用

(授權印鑑樣式僅限立書人)

針對與貴行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確認，本留存授權印鑑樣式任憑一式均有效代表立書人，立書人受該等書面指示及確認文件之拘束，本授權書於貴行確認收到立書人之書面修改通知正本之前均有效：

右列(貳)如未使用，請劃線註銷。	授 權 印 鑑 樣 式	(壹)	(貳)

(本授權印鑑樣式任憑一式均屬有效)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立書人 個人姓名：

親 簽 欄 位	
------------------	--

核對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授權書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由客戶收執，一份由營業單位留存)

(個人戶專用)



UA40601

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

本部分係針對貴戶與本行辦理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除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而面臨之連結標的風險及各類次要風險項目外，由於目前人民幣仍須受我國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的限制，貴戶辦理本項業務可能包含以下風險：

一、貴戶應充分瞭解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受市場以外因素，影響交易之風險及評價結果：

1. 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可能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2. 貴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擴大。

二、貴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結購/售或結算交割將受到相關規定規範及限制：

1. 人民幣結購與結售限額應依相關外匯業務規定辦理，與其他外幣可能不同，貴戶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之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
2. 貴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收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影響相關交易之結算交割，雖本行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後續作業，仍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仍有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結算交割之可能。

三、貴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價格可能適用不同市場之連結標的，而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結果：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貴戶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該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立書人 公司/個人全稱：

簽 章 欄 位	
------------------	--

核對親簽

(法人戶請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個人戶請親簽)

(OBU 客戶之負責人親簽，董事有 2 人以上時，至少由過半數之董事親簽，或依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風險預告書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由客戶收執，一份由營業單位留存)



UA40801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經歷聲明書 (個人戶專用)

本人聲明如下：

本人欲透過貴行投資結構型商品，已完全瞭解貴行銷售人員就本金融商品向本人揭露之相關風險，且本人已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前項所稱之交易經驗係指本人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等交易之經驗。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立書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對親簽

〔註〕本聲明書係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2 條規定辦理，請客戶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由客戶收執，一份由營業單位留存。



UA40901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經歷聲明書 (法人戶專用)

本公司聲明如下：

本公司欲透過貴行投資結構型商品，已完全瞭解貴行銷售人員就本金融商品向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辦理交易人員揭露之相關風險，且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辦理交易人員已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前項所稱之交易經驗係指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辦理交易人員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等交易之經驗。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立書人 公司全稱：

簽
章
欄
位

核對親簽

(法人戶請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

(OBU 客戶之負責人親簽，董事有 2 人以上時，至少由過半數之董事親簽，或依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聲明書係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2 條規定辦理，請客戶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由客戶收執，一份由營業單位留存。



UA41401

「投資組合商品契約書」重要條款說明

本文件是幫助投資人更容易了解本行「投資組合商品契約書」內的權利義務內容，而以淺顯易懂的文字加以說明，僅供參考，實際條款仍以正式簽訂之契約為準：

一、商品性質：(詳細內容請見第1頁第一點)

- (一)投資組合商品(又稱為「結構型商品」)是一種結合了「新臺幣或外幣定期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商品。
【例如】美元本金連結匯率選擇權、人民幣本金連結利率交換選擇權…等。
- (二)投資組合商品**不是存款**，而是投資商品，**沒有受到存款保險的保障**。
- (三)投資人承作投資組合商品後，本行將會從投資人指定的活期存款帳戶自動扣款，並在指定日期或商品到期日，計算「應得的收益 + 可返還的本金」金額後，自動轉回活期性存款帳戶。

二、商品風險：(詳細內容請見第8~11頁風險預告書)

- (一)由於投資組合商品連結了衍生性金融商品，**最大的風險或最大的損失都會有很高的不確定性，可能因為市場變動造成損失急速擴大，承作交易的最高風險是無法確定的**。請投資人一定要審慎評估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所能承受風險的能力，確認是否適合從事本項交易。
【例如】投資人需要瞭解及評估以下事項：自己全部財產有多少？已拿了財產中多少比例出來投資？您投資的本金是可以長期閒置的資金，還是可能短期內或突發狀況時需要使用？你承作商品的天期對您來說是否適合、會不會過長？您預期可承受多少的損失？當損失超過多少時會對您目前的生活品質造成影響？…等。
- (二)投資組合商品之可能風險包括連結標的風險、提前解約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及國家風險等等。其中，**流動性風險是指商品本身或連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國內、外的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是沒有人願意進行交易了，造成您想中途解約^註來控制損失(或獲利)卻無法交易，而導致損失擴大(或獲利減少)的情形**。
(註：有關「中途解約」之說明，投資人可再參考本文件第四點內容。)
- (三)極端情況下，如第一銀行發生無力清償之情事，投資人有可能的**最大風險是損失所有投資本金**，相關風險揭露說明請參照「風險預告書」。
【例如】極端情況有各種可能，舉例來說：第一銀行倒閉或破產了，或是您投資的連結標的因為戰爭、重大天災等突發狀況無法交易，或是您投資本金幣別的国家發生政變而新政府不再承認現有貨幣等情形，都有可能讓您損失全部本金。

三、承作方式及同意遵守約定：(詳細內容請見第2頁第五點)

- (一)募集方式
 - 1. 如投資人以「募集」方式承作，則在募集期間內，應詳閱相關交易文件後，授權本行可直接自指定的活期性存款帳戶扣款，轉存為投資組合本金。
 - 2. 募集期間屆滿，若募集未完成(募集不成立)，投資人預先存入之金額，本行僅依活期性存款利率計付利息，不負其他任何賠償責任。
- (二)其他方式
投資人口頭或書面交易後，應該在約定的日期、將約定的投資組合本金金額存入指定存款帳戶，若扣款時該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扣款時，該交易約定就會視同失效，若因此而導致本行產生匯差、利差損失或發生其他費用，須由投資人負擔。

四、中途解約：(詳細內容請見第3頁第十點)

(一)投資人辦理中途解約時，本行會依照當時金融市場行情計算價格、或直接在市場上交易，將您原本承作商品的部位結清後，決定您所能拿回的金額。如果您中途解約，則本行無法保證還給您 100%的投資本金，也不再對原本確認書等文件上所寫的保本率、收益條件負責，且將向投資人額外收取中途解約手續費；中途解約手續費原則上為(投資本金*1%)，但費率非固定為 1%，有可能因為市場狀況與客戶需求不同而另外訂定，本行將於產品說明書或投資組合商品交易文件載明。

(二)投資人中途解約可領回金額=解約價格(「解約日指定商品市場價值」)－「中途解約手續費」－代扣稅款。

【例如】假設您於 2023/3/1 承作「美元本金連結利率交換選擇權之投資組合商品」，投資金額 USD 30,000，原到期日為 2025/3/1，交易文件中載明之中途解約手續費為 1%。若您於 2024/1/25 向本行申請中途解約，本行依照 2024/1/25 當時的市場行情計算價格(或直接詢問其他交易對手價格)後，回報您該商品之「解約日指定商品市場價值」為 USD 29,900(即損失金額為 USD 100)，若您仍決定要中途解約，則將有以下 2 種情境：

情境一-無需代扣稅款	投資人可領回金額
假設您已收取之配息為 USD 50 < 損失金額 USD 100，免扣稅款	USD 29,600 =USD 29,900－(USD 30,000*1%)－0 =USD 29,900－USD 300
情境二-需代扣稅款	投資人可領回金額
假設您已收取之配息為 USD 200 > 損失金額 USD 100，需就您的淨收益扣取稅款	USD 29,590 =USD 29,900－(USD 30,000*1%)－ (USD 200-100)*10% =USD 29,900－USD 300－USD 10

(三)任何種類的新臺幣/外幣投資組合商品都不能部分解約，只能整筆交易全部解約。

(四)如果在投資組合商品到期日前，本行接到法院對投資人的投資組合商品進行扣押命令，或本行對投資人主張抵銷時，本行可直接辦理解約，並且直接扣收市場價值損失及中途解約手續費。

五、質借：(詳細內容請見第4頁第十一點)

投資組合商品不得設定質權或轉讓予第三人，亦不得向本行辦理質借。

六、個人資料保護：(詳細內容請見第4、5頁第十四點)

本行蒐集投資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投資業務、外匯業務、徵信、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其他「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得行使權利等詳見契約第十四點。投資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七、通知：(詳細內容請見第6頁第十九點)

本行所做任何通知，包括重大權益義務變更時的通知、交易通知或其他通知，會依照投資人留存於本行的基本資料(例如：地址、電話、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等)，以郵寄、傳真、親自遞送或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做通知及相關文書寄送。如果投資人變更上述基本資料時須以書面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本行，如沒有通知本行，本行依上述基本資料為通知時，不論客戶是否實際收到都視為已送達。

八、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公司董事(或股東)會議記錄--(參考範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地點：○○○○○○○○○○

三、出席董事(或股東)：○○○、○○○、○○○……

四、主席：○○○

五、記錄：○○○

六、提案內容：

討論案第○○案

本公司擬與第一銀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承作目的：(請依公司實際情況紀錄)

舉例：3種範例如下

- 避險及非避險(包括管理匯率、利率、商品等及其他風險，閒置資金運用或使存款收益更具彈性)
- 避險(包括管理匯率、利率、商品等及其他風險)
- 非避險(包括閒置資金運用或使存款收益更具彈性)

2.承作商品類別：(請依公司實際情況紀錄)

舉例：可承作全部交易之範例如下

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即期交易、遠期交易、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外幣換匯、利率交換、換匯換利、組合式產品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

3.交易額度：(組合式商品不需要外，其餘請寫可向本行申請之最高交易額度)

舉例：

(1)僅做組合式商品(100%保本、不保本、部分保本)：提案內容不需有交易額度。

(2)非組合式商品：2種範例

- 交易額度：USDxxx 萬元
- 交易額度：避險 USDxxx 萬元、非避險 USDxxx 萬元

(3)外匯保證金交易：

- 外匯保證金交易額度最高 USDxxx 萬元，於保證金的 x 倍範圍內作交易

4.本公司為承作上述交易，得提供避險證明文件及交易之擔保予第一銀行。

七、決議：

討論案第○○案：(請依公司實際情況紀錄)

舉例：3種範例

- 照案通過
- ○○○○修改為○○○○○○○○○○，餘照案通過。
- 因○○○○○○○○○○，未通過。

(請加蓋簽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投資組合商品契約書、或 ISDA 上之大小章)